

彰化縣政府「113 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友善校園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3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0613 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達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電話：04-7531820)。
- 三、簡章索取：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網站下載(<http://www.boe.chc.edu.tw/>)一般公告搜尋下載，相關網址如上。
- 五、甄選名額：友善校園行政人力，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六、工作內容：
 1. 協助本府舉辦友善校園各項研習活動及相關事宜。
 2. 友善校園相關案件列管。
 3. 其他學生輔導事務相關之臨時交辦事項。
- 六、僱用期限：自僱用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視計畫經費續用。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機關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七、薪資標準：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每月薪資為 3 萬 7,765 元，享勞健保、年終獎金及勞退金)；週休二日，並有差旅費。
- 八、報名資格：
 - (一)具大學以上學歷，並以具教育行政等工作經驗，或具特殊教育或輔導專業背景且有實務工作經驗者為優先。
 - (二)具有電腦文書操作能力。
 - (三)曾於公務機關服務年資滿 1 年以上者尤佳。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九、報名手續(免收報名費)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一)簡式履歷表(1 式 3 份，含自傳，並貼有近期 3 個月內二吋照片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請於彰化縣政府人事處首頁 > 便民服務 > 一般公務人員專區 > 約(聘)僱／臨時約僱(約用)人員進用 > 約聘 / 約僱 / 臨時約僱人員報到、離職、調職專用申請書、傳知單項下下載運用。
 - (二)最高學歷證件與成績單影本(繳交影印本 1 式 3 份)。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交影印本 1 式 3 份)。
 - (四)其他相關文件，如服務經歷證明等證件影本。(繳交影印本 1 式 3 份)。
- 十、甄試日期及方式：
 - (一)甄試日期：面試日期、地點另行電話通知。
 - (二)甄試方式：請應徵者投送個人履歷及相關文件，採先行書面審查，資格符合者再行通知面試。
- 十一、甄試地點：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十二、甄選榜示：錄取人員將於甄選完畢 1 個月內公布於彰化縣政府網站，公布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列冊候用，3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選錄取資格。錄取者於接到通知後，未於指定日期至服務單位辦理僱用手續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十三、工作地點：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7 樓）

十四、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 2 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本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府任用，有上開情形者，請勿應徵。

(四)本次公開甄選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擇優決定(最多 2 名)，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者時，依序遞補，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選錄取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五)應徵者如未獲錄取或資格不符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報名表除外)，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如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者，恕不退件，亦不個別通知。

十五、本簡章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周知。

(附件一) 彰化縣政府「113 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友善校園行政人力甄選簡章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	
通訊處				身 分 證 字 號			
聯絡 電話			行動電 話號碼				
最高 學歷			畢業證 書字號				
相 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訖年月	
兵役 狀況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反面)			
證 件 審 查	繳驗證件：請影印一份繳交。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單影本) ☐ 3.簡要自傳 ☐ 4.專長證明(無者免繳) ☐ 5.查閱同意書 ☐ 6.切結書						
應徵者 簽章：				審 查 證 件 者 簽 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彰化縣政府「113 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友善校園行政人力甄選簡章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彰化縣政府辦理「113 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晉用友善校園行政人力甄選簡章甄選所需，同意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政府「113 年度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友善校園行政人力甄選簡章甄選報名，茲委託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